

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人民银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现将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以《条例》为依据，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扩宽公开渠道，不断提高公开服务水平，努力以便民利民惠民的工作方法，将各项政府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通过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子网站及公示公告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包括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决定、规范性文件目录等内容。全年共公开行政许可 4880 件，行政处罚决定 11 项，公开规范性文件 17 件。同时注重新闻媒体联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事项，转办“12345”政府热线 24 件，通过“黄河云”平台回应社会关切事项 5 件，中支一把手带队上线包头市广播电台“行风热线”栏目 1 次，相关业务部门接

受记者专题采访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根据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和包头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地落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年内根据行内人事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领导小组和小组成员工作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真正做到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的良好局面。二是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实施细则》《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政务公开评议办法》《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务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制度内容为依据，制定了符合本行履职情况的《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向公众公布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告知查询方法，严格制定依申请公开流程。三是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依据《细则》等，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梳理和自查，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确保履职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包头市中心支行为加大信息的公开力度，协调沟通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公开行政处罚信息 1 项，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包头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政务信息监督保障工作，明确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指定专人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发布程序严格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规、合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包头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履职过程中仍然存在一定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还需加强。岗位人员从事政务公开工作时间短，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系统性的学习。**二是**政务公开水平有待提高。信息公开渠道有待拓宽，公开渠道较为单一，信息公示流程需要进一步规范。

下一步，包头市中心支行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结合工作实际，以群众关切为导向，以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平台建设为载体，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提升主动公开意识。以《条例》为依据，着力构建高效有序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发挥部门合力，完善制度运行，实现政府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查询各环节的衔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提升整体工作。及时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学习先进地区工作

经验和创新做法，形成适合包头市中心支行的工作机制与工作方法，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提供完备基础。**三是**创新工作方法，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的同时，着力提升信息内容实用性、信息获取多样性、信息搜索便捷性，充分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包头”等数据平台，积极探索更加便民的公开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包头市中心支行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